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4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4年12月23日)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44元/股，该收盘价低于经测算的转增股本平均价格3.63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2、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加快推进资金占用整改尽快完成，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复牌时间另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次转增股票的登记和过户工作按程序正常推进，公司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上述工作。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2024)苏05破50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4年12月4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批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根据苏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1,787,06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135,878,317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71,787,068股增加至3,007,665,385股，最终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二)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转增形成的2,135,878,317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347,864,578股票则以12.85元/股的价格用于抵偿中利集团债务以及为协调审理下级公司提供股票偿债资源，整体化解中利集团债务风险；1,788,013,739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受让价款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中利集团的破产债权以及为协调审理下级公司提供现金偿债资源。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受让价款在支付完毕前述款项后如有剩余的，则用于补充中利集团流动资金。

三、股权登记日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加快推进资金占用整改尽快完成，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复牌时间另行公告。本次转增股本上市日根据后续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公司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解决违规担保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转增前总股本+抵偿上市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00元/股，转增前总股本为871,787,068股，转增股份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金额为4,470,059,827.3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424,395,660.43元，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1,609,874,613.44元，解决违规担保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为244,526,980.00元；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347,864,578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788,013,739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为0股。

综合计算，中利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解决违规担保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抵偿上市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4,470,059,827.30元+1,424,395,660.43元+1,609,874,613.44元+244,526,980.00元)÷(347,864,578股+1,788,013,739股+0股)=3.63元/股。

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中利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3.63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中利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3.63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依据调整公式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4年12月23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44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3.63元/股，故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的计算结果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2、公司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2024-042、2024-051、2024-113号公告)。

3、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的整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4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在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于2024年12月11日被苏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已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继续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整改。

现就上述情况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同时，公司分别与产业投资人、牵头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

12月6日，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产业投资人、17家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12月19日，公司收到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告知函，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按协议约定支付的款项(含重整投资款及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款项)。

2、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2024)苏05破50号《公告》，债权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重整计划(草案)》议案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

3、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批复》和(2024)苏05破50号之一《决定书》，苏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4、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摘要》、《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

12月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专项意见》。

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5、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苏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6、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核查意见，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完成董事会改选后，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苏州中院和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计划与进展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持续致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截至目前，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2、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日起生效的相关代为履行协议，相关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为履行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为履行债务不再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追偿。

3、财务投资人已出具兜底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代为履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欠付的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的承诺函。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代偿协议之金额共计1,112,969,901.59元，管理人账户已收到财务投资人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680,357,091.09元(注：上述代偿协议之金额的计算日期系截至指定日，实际确认的代偿金额的计算日期将截至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日)。

现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预计将于2024年底完全解决。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2024-042、2024-051、2024-113号公告)。

3、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的整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1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曼”)、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 本次为四川中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中曼电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00万元人民币、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曼和中曼电气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四川中曼

1、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工业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中曼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中曼资产总额36,657.64万元，负债总额24,911.73万元，净资产11,745.9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5,100.75万元，净利润900.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四川中曼资产总额55,384.24万元，负债总额43,184.23万元，净资产12,200.0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754.32万元，净利润321.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中曼电气

1、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白云路39号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电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3,539.94万元，负债总额7,152.99万元，净资产6,386.9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794.32万元，净利润562.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4,983.06万元，负债总额8,261.95万元，净资产6,721.1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38.20万元，净利润286.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0,611.3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1.05%，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2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华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目前，“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算天数为55天(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2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55/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等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后，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产品手续。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1,000万元，预期收益率为1.54%-3.1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成都燃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6月2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41,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642.56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公司于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2,000万元，预期收益率为1.54%-2.9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成都燃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9月2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42,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311.27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公司于成都银行续存了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0,000万元，预期收益率为1.54%-2.85%(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2月2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4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229.52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了《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1,000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DZ-202462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发行币种：人民币

4、发行规模：41,000万元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6、产品收益区间：1.05%-2.40%

7、募集期及起息日：2024年12月20日

8、到期日：2024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产品期限：90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在上述投资期间内，公司将与成都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以上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186,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4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陈衍景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686,514	99.8657	329,300	0.0884	170,500	0.0459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778,214	99.8903	252,200	0.0677	155,900	0.04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88,056	93.1420	329,300	4.5185	170,500	2.3395
2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879,756	94.4003	252,200	3.4606	155,900	2.13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蓓蓓、陈明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7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004)。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具体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回购股份总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8)。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依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2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2024年9月4日、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073)。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或实施期限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后续回购股份注销、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公告编号：2024-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17,099股，占公司总股本402,133,843股的比例为1.07%。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剩余额度5,561.7835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9.87元/股测算，剩余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861,996股，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179,09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清偿(履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 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 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4年12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申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科创路D2栋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5-85771179

5、电子邮箱：irm@vazyme.com

6、邮编：210033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8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